

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6年12月24日第11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## 一、 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二) 監事：無分類

二、 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### (一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參選登記表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(二) 監事：欲登記參選者，應繳交參選登記表。

## 三、 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公告參選登記日(○年○月○日)起10日內(○年○月○日下午5時前)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(總)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## 四、 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(○年○月○日)隔日起7日內(○年○月○日前)完成資格審查。並於審查結束後3日內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或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其官方網站公告。

## 五、 選舉方式：

### (一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二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(○年○月○日前)辦理選舉。

## 六、 計票方式：

### (一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七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2. 十五名個人會員理事與九名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

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
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二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 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、監事選舉。

(三) 如理事、監事登記參選人數，未達應選出人數時，則由現任理事會提名補足之。

(四) 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五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
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\_\_